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温氏股份拟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其中：

1、温氏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肆拾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2、温氏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伍拾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3、温氏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肆拾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4、温氏股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5、温氏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叁拾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6、温氏股份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7、温氏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拾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8、温氏股份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拾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9、温氏股份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各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方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关于授权林建兴先生办理温氏股份融资手续的有关事项

兹授权温氏股份财务负责人林建兴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手续，其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承认有效。董事会确认本次所作董事会决议之董事及其签名具合法性和真实性。

三、关于本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书生效日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